

培训资料
仅供参考



诚信统计 不出假数

丰台区2024年统计年报和 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填报手册

房 地 产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丰台统计”微信公众号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5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元旦初三初四初五 5 小寒初七腊八节初九初十十一十二 12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19 二十大寒廿二小年廿四廿五廿六 26 廿七廿八除夕春节初二初三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初四 2 初五立春初七初八初九初十十一 9 十二十三十四元宵节十六情人节十八 16 十九二十雨水廿二廿三廿四廿五 23 廿六廿七廿八廿九三十二月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初二 2 初三初四初五惊蛰初七初八妇女节 9 初十十一十二植树节十四十五十六 16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春分廿一廿二廿三 23 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三月 30 初二初三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愚人节初二初三清明节初八 6 初九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13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一廿二 20 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 27 三十四月初二初三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劳动节初五初六 4 青年节立夏初九初十十一十二十三 11 母亲节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18 廿一廿二廿三小满廿五廿六廿七 25 廿八廿九五月初二初三初四端午节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儿童节初七初八初九芒种十一十二 8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15 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夏至 22 廿七廿八廿九六月初二初三初四 29 初五初六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建党节初八初九初十十一 6 十二小暑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13 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 20 廿六廿七大暑廿九三十闰六月初二 27 初三初四初五初六初七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建军节初九 3 初十十一十二十三立秋十五十六 10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 17 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处暑 24 初二初三初四初五初六七夕节初八 31 初九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中元节 7 白露十七十八教师节二十廿一廿二 14 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 21 三十八月秋分初三初四初五初六 28 初七初八初九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国庆节十一十二十三 5 十四中秋节十六寒露十八十九二十 12 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 19 廿八廿九九月初二霜降初四初五 26 初六初七初八重阳节初十十一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十二 2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立冬十九 9 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 16 廿七廿八廿九三十十月初二小雪 23 初四初五初六初七感恩节初九初十 30 十一	日一十二三四五六 1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7 大雪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 14 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三十十一月 21 冬至初三初四平安夜圣诞节初七初八 28 初九初十十一十二
--	--	--	---	---	--	---	---	---	--	---	--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 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几点提示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几点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联系方式

各调查单位的统计业务指导、电话催报、平台审核等工作由调查单位所在街道(镇)统计所负责，各统计所联系方式请见手册最后一页。

二、获取电子版填报手册及培训课件的方式

可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在“政务公开-数据发布-统计资料”栏目中下载。

三、获取统计制度方式

可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获取方式如下：

1. “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服务”栏目下的“年定报微站”，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2. 北京统计信息网：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

目下载统计制度。

3.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可向属地街道(镇)统计所提出领取申请。

四、培训完成后应参加考试

在参加完年定报培训后，企业还须登录北京市统计局考试系统，进行年定报知识考试。年定报考试有助于企业强化统计业务知识，从而真实准确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同时也能够反映企业对填报内容的掌握程度，为统计机构完善培训内容提供依据。用手机微信扫下方二维码即可登录考试页面。请参加培训企业于**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考试。



丰台区-规上



丰台区-规下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年12月

目 录

1. 诚信统计倡议书	1
2.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2
3. 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及常见问题	6
4.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8
5.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 表）	11
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	12
7.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	15
8.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X202 表）	17
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X103 表）	19
10.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20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 表）	23
12.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24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BJX203 表）	26
14.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27
15.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28
16.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	29
17. 北京市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简介	31

诚信统计倡议书

丰台区统计调查单位：

依法统计是统计调查对象应尽的法律义务，诚信统计是获取真实统计数据的基础。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向全区统计调查单位倡议：

遵守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布置会；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真实、清晰的原始记录，设置完整、规范的统计台帐；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坚持独立自主报送统计数据，抵制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认真配合和支持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开始，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4〕111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布置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55535140）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附件：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用制度目录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附件 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一、规模（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二、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用制度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三、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3.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5.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6.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7.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附件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账号中“年定报微站”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三、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

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及常见问题

登录指南详见“丰台统计”微信公众号-统计服务-填报指南。

一、浏览器选择。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

您可以打开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官网，通过政务服务栏目，选择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链接访问。



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lwzb.tjj.beijing.gov.cn> 访问。



三、常见问题：

（一）浏览器使用问题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登录用户口令错误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输入用户名及用户口令需用英文方式输入，如计算机装有搜狗等输入法，则应将其暂时关闭，切换为英文方式。
- 2.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 3.用户名和用户口令区分大小写，请检查输入是否正确。
- 4.如按以上操作完成后，仍提示用户名或用户口令不正确，请拨打丰台区各街镇统计所电话或丰台区各科所电话。

（三）证书使用问题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使用文件证书方式或 Usbkey 方式登录，首次登录前均应先安装证书控件。请点击登录窗口右下角"证书控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如控件损坏或控件版本不是 3.7.418，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请注意统计系统用证书控件页面为红框白底，左上角显示“BJCA 证书助手”，左下角显示版本号为“3.7.418”。

（四）软环境异常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请检查计算机右下角应用图标列表中是否有其他系统的证书控件程序正在运行，请先退出其他证书控件。
- 2.请检查计算机操作系统版本及浏览器，Windows10、11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计算机，请使用系统自带"Edge"浏览器登录；Windows7 操作系统计算机，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
- 3.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并检查控件版本。
- 4.重新申请文件证书，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
★其他部分已经有初始信息，只需要核实修改即可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 0 2 4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证照“成立日期”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不得同时为空 ★填写了固定电话，必须填写长途区号，且长途区号应该为 010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按比重顺序，字数在 4-10 之间，如无变化请勿修改。行业代码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与专业科室联系，沟通完毕后，由专业科室进行更改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编办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
★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134 联营企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205

★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企业控股情况一般应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科目细项一致。如法人资本占比最大,则需要参考法人资本性质判断自己控股情况,原则上不应选9其他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一般在前两项里面选)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非企业免填此项
★非集团母公司和成员单位免填此项
★集团母公司需有经批准的集团资质证书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没有资质等级的填“9”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由文旅局认定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非企业都选2否
★企业都需填写此项,有则选1继续填写上级法人单位信息,没有则选2
★213项“企业集团情况”中选“成员企业”的这里应该选1是,并再次填写上级单位信息

212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如果选1是,保存后会在报表目录里面生成108表(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并且需要填写该表
★如果选2否,保存后不会生成108表,已生成的108表也会消失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

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5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单位详细名称”“103行业代码”“104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有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的法人单位，并且在 101-1 表的 212 项中选了“1 是”的单位需要填写此表

★108 表包含的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派出机构等，不含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108 表填报范围包含在京和外省市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含境外（港澳台地区）的产业活动单位

★对于企业来说，应该包含所有有证照的非法人分公司，无论是否正常经营，未正常经营单位人数和经济量可以写 0，报错可报统计机构解锁写说明

★对于非企业来说，应包含各派出机构（**所、**站），不含具有法人单位资格的下属单位，例如**学会、**协会

★108 表里所填产业活动单位的人数、收入等经济指标应该含在所填年报数据范围内（统计年报的法人原则）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由统计机构赋码完成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

2024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本 部	**公司（本部）				
分支机构 1	★本部是用来描述总公司自己实现的数据（除去分公司） 本部书写有 2 规则： 1、对本部赋临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单位名称后加（本部）				
分支机构 2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期末人数之和与 102-1 劳资表的期末人员数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收入之和与财务表的营业收入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其他经济类指标也要满足此项要求
--------	--------	---

- 说明：1. 统计范围：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别：1 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5.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终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年报

关 网 时 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12 时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①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⑦	—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11		在岗职工	—	1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07		劳务派遣人员	—	18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08		其他从业人员	—	19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②	人	0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81	
劳务派遣人员 ③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	82	
其他从业人员 ④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83	
按职业类型分：⑤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三、平均工资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人员类型分：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⑥	人	08		在岗职工			
按人员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在岗职工	人	09		其他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按职业类型分：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1）01≥02（2）01=05+06+07（3）01=71+72+73+74+75
（4）08=09+10+11（5）08=76+77+78+79+80（6）12=13+18+19
（7）12=81+82+83+84+85（8）01≥BJ07≥BJ08（9）01≥BJ11≥BJ0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要填年度
累计数，
单位是
“千元”。
不能包括
离职补
偿、单位
负担的五
险一金。

不单指法人
和领导班子

不能用期
末人数代
替，要通
过计算得
出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
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
负责人、填表人、联
系电话填写完毕后，
先点“暂存”，再点“审
核并上报”，系统自动
生成平均工资。核对
无误后，即可上报。
如系统提示有错误，
请核实人员和工资是
否正确，数据确实无
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
说明后完成上报。

易错指标提示

- ①**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本年度最后一日的时点数，**不包括**以下人员：已经离职的人员、正式办理了离退休手续且不再返聘人员、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的人员、只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职工、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的在校生（打工的在校生要统计）等。
- ②**在岗职工**：**不要漏掉**以下人员：试用期人员、编制外的临时人员、应签劳动合同而未签的人员（如农村户籍人员）、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
- ③**劳务派遣人员**：注意**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区别，只有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后，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方可统计为本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遵循“谁用工谁统计”原则**，派遣单位不统计，实际用工单位统计。
- ④**其他从业人员**：主要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港澳台外籍人员、打工的在校生（实习的在校生不统计）等。
- ⑤**按职业类型分**：正常情况下每家单位至少包含 2-3 个类型。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单指**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会计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出纳、后勤人员属于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⑥**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报告年度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 1 大于 0 时计为 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工资总额为税前工资，**包括**

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个人缴纳部分及其他应列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项目。**不包括**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抚恤金、慰问金、离职补偿等项目，**不包括**单位负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工会经费、劳务外包支出等项目。**遵循“何时发何时统”原则**，如：2024 年的奖金将于 2025 年发放，则不统计在 2024 年年报中；2024 年 12 月的工资实际是在 2025 年 1 月发放的，则不统计在 2024 年年报中，要统计在 2025 年季报和年报中。

季 报

三季度：10月14日 中午12时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写完毕后，先点“暂存”，再点“审核并上报”后，系统自动生成平均工资。核对无误后，即可上报。如系统提示有错误，请核实人员和工资是否正确，数据确实无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说明后完成上报。

(5) $12=14+15+16$

-15-

易错指标提示

①**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当月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当月日历天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1大于0时计为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②**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遵循**“何时发放何时统计”原则**（因过节等原因提前预发的工资除外）。注意按月填写当月数据，月度之间没有累计关系。

注意人员和工资要匹配：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如3月发3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3月的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如3月发2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2月的平均人数和2月的工资总额。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当月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

③**正常工资**：指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也应填在本项。

④**不定期奖金**：指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⑤**其他（工资）**：指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如当年因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除以上情况外，一般不填此项。

1、统计范围：新增、调整计划总投资、变更所属单位的房地产项目
2、报送时间：每月13日12时前统计平台填报，1月免报，需要时填报1次即可，无需每月填报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

表号：X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2025 年 月

项目情况		9位组织机构代码+3位顺序号	
01 项目代码：□□□□□□□□□□		03 审核类型□	
02 项目名称：_____		1. 新增项目 2. 所属企业变化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BJ10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批复、备案文件，二维码旁边的数字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代码□□□□□□□□□□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新增项目填写(审核类型为1填) 按照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填，不能填成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和申报项目入库时间			
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8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计划总投资要与立项批复上一致	
09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填报依据选择后，报表期内不可更改	
10 全部土地购置费_____万元		按合同价款填写	
141 已签订合同总额_____万元		与现场照片的经纬度保持一致	
18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_____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			
30 项目建设地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新增项目材料			
对相关进行选择(如有相关材料，请选1)，如是其他材料，请填写材料名称。			
①主要建设内容□ ②现场照片□ ③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④施工许可证□			
⑤施工合同□ ⑥整体设计文件□ 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			
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⑨其他_____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核类型为2，填报11、12、13项；审核类型为3，填报14、15项)			
11 变更后所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2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3 变更后项目代码□□□□□□□□□□			
14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5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材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选择(如有相关材料，请选1)，如是其他材料，请填写材料名称。			
①证明项目所属企业变更的有关文件□ ②变更后所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计划总投资调整文件□ ④其他_____			
16 现场核实人：_____		17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统计机构审核意见			
19 县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 3. 属于上级统计机构审核范围。			
20 市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 3. 属于上级统计机构审核范围。			
21 省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 3. 属于上级统计机构审核范围。			
22 国家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			

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为.doc格式，大小不超过50M，可删除、上传、下载，所有材料传到一个附件中。上传材料如果是复印件，需每页盖章或关键页盖章

上传附件模板

项目名称

一、主要建设内容介绍

该项目位于 XXXXX，由 XXXXXX 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为……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等，计划总投资……亿元，……。

二、现场照片（施工现场门口地块名称、彩色照片盖章）

三、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

四、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建设用地许可证

上报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注意:填报时用的财务报表做好留存，以备数据质量核查。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表 号：X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年初余额数，应与上年末存货一致	乙	丙	1	甲	乙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三、损益	一		
二、期末资产负债				营业收入	千元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其中：应收账款				土地转让收入	千元		
存货				商品房销售收入	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212		自持物业收入	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其中：房屋出租收入	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他收入	千元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机器和设备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本年折旧				其他业务利润			
在建工程				销售费用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管理费用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资产总计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流动负债合计				其中：利息收入			
其中：应付账款				利息费用			
负债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其中：国家资本	千元	220		其他收益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易错!必须按照制度指标解释中的计算公式填报，权责发生制，不设置留抵。建议用计算方法二（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来统计应交增值税： $\text{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 \text{加计抵减额}$ 。

如果应交增值税小于0，则填负数。

易错，包括内容一定要参看指标解释。主要包括：

- 工资（已包含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 社会保险费（企业负担部分）
- 住房公积金（企业负担部分）
- 工会经费
- 职工福利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奖金、津贴和补贴
- 带薪缺勤
- 利润分享计划
- 非货币性福利
- 辞退补偿
-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记账规范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记账不规范企业，根据指标解释中所述，将属于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月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立项批复上二维码处的一串数字, 13 位的填 13 位, 18 位的填 18 位

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02	项目名称_____
BJ10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		
BJ14	城市更新项目类型●□ 1. 居住类 7. 不属于此类 3. 共有产权房 4. 其他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04	项目开工时间____年____月	05	项目竣工时间____年____月
BJ15	计划竣工时间年月●		
09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1. 在建 2. 缓建 3. 停建 4. 竣工在售 5. 竣工已售罄		
10	保障性住房情况□ 1. 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共有产权房 4. 配售型保障房 9. 其他	11	配建项目中所占比重▲ _____
12	房地产集团企业名录 _____		
BJ16	项目推广名 _____		

以项目最后的单体建筑竣工时间为准

配建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所占的比重

数据取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等

项目规划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办公楼	平方米	073	
容积率	—	061		其他	平方米	074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07		规划住宅套数	套	08	
住宅	平方米	071		其中: 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081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072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083	

续表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	月
				甲	乙	丙
计划总投资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已签订合同总额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BJ16		按工程用途分：	—	—
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万元	BJ17		住宅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办公楼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08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122
按构成分：				其他	万元	123
建筑工程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4				

计划总投资要与立项批复上一致，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请提前上报情况说明及预算明细

投资主体签订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施工、咨询、监理、设备购置安装等合同的总价款（**不含销售合同**）。包括本年新签订的和以前年度签订但工程未完工转入本年度继续施工的工程合同总价款余额。

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土地出让金”、“开发间接费”等填报；对于广告费等后期为销售作准备的费用不计算在内

本年完成投资=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其他
前期费用需要按**规划**分摊，**不能**全部计入某一项

依据会计报表“房地产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前期工程费”中的“三通一平费用”等相关科目填报；也可依据工程报量单、结算单、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新增固定资产=建安成本+开发间接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支付的资金。以“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所支付的出让金**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当本年有竣工时，该指标不要漏填

续表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用途分							
			合计	住宅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 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 平方米及 以下住宅	其中：144 平方米 以上住宅				
甲	乙	丙	1	2	3	4		6	7	8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01	取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2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03	取自《竣工备案表》或四方验收单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	竣工面积是当年发生额，不应把往年度数据加入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605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608	人防地下室、统建代建的房屋等，竣工的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居委会、商店等公益设施建筑面积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9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0	竣工后只计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不包括开发间接费等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1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2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613	房屋出租面积（609）=全部累计已出租面积+可供出租但尚未出租面积							
现房销售额	万元	614								
期房销售额	万元	615	取自当年签订的《商品房屋销售合同》，按合同数填报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616								
现房销售套数	套	617	可售面积 = 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面积 - 已销售面积							
期房销售套数	套	618								
可售面积▲	平方米	626	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							
待售面积	平方米	623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	平方米	624								
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	平方米	625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项目填报一张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

3. 本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规划情况”指标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根据上一个报告期数据统一复制到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填，但可以修改（未复制数据的由调查单位填报）。

4. 本表除“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规划情况”、“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房屋出租面积”、“可售面积”、“待售面积”、“待售 1-3 年（含 1 年）”和“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填报注意事项

- 1、按单位填报
- 2、反映**用于所有项目投资的资金**，而不是企业全部资金来源
- 3、**资金来源**均按项目的实际发生数**累计**填报，**不考虑**会计核算的转出：如，国内贷款已还清，填报时依然为前期数额，不能填0
- 4、所有指标不能为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表 号：X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月

反映本
年到位
资金，
不含以
前年度
到位结
转本年
使用的
资金，
均按项
目投资
的实际
发生数
累计，
不考虑
会计核
算的转
出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国内贷款			
银行贷款	万元	3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利用外资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定金及预收款			
个人按揭贷款			
其他到位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其中：工程款			
待开发土地面积			

以前年度到位未使用完，结转本年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等

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数据为累计值，即使归还股东投入资金时，数据仍按**原值**填报

有商品房销售，并且收到的定金及预收款也是**用于项目建设的**，要及时填报

指**应付未付**的投资款，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法人单位填报一张表，包括本单位全部资金到位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

3. 本表除“上年末结余资金”和“待开发土地面积”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审核关系：

(1) 302 ≥ 0

(2) 303 = 305 + 307 + 311 + 323 + 324 + 318

(3) 305 = 322 + 325

(4) 320 ≥ 321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配售型保障房： 按照《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要求建设的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修订保障性住房指标解释，目前**限于住建部三大工程清单中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2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501	指 报告期内 保障性住房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投资额 ）
其中：公租房	万元	502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元	503	
共有产权住房	万元	504	
配售型保障房	万元	517	
其他	万元	505	指 报告期内 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 正式买卖合同 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06	
其中：配售型保障房	平方米	518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套	507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销售但未售出的保障性住房面积，不包括无法签署正式买卖合同的保障性住房面积。
其中：配售型保障房	套	519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万元	508	
其中：配售型保障房	万元	520	
保障性住房可售面积	平方米	BJ517	
其中：配售型保障房	平方米	BJ524	竣工交付的采用产权调换方式即实物补偿的住房建筑面积。
实物补偿住房面积	平方米	521	
实物补偿住房套数	套	522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平方米	509	指报告期末竣工的达到出租条件的建筑面积，包括已出租和待出租两个部分。
其中：公租房	平方米	5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平方米	511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套	512	
其中：公租房	套	513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514	仅指本年出租面积，注意与 X204-1 表中“房屋出租面积（609）”区别。
保障性住房出租面积	平方米	BJ518	
其中：公租房	平方米	BJ519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平方米	BJ520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保障性住房出租套数	套	BJ521	
其中：公租房	套	BJ522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BJ523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515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515）		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516）		套	

说明：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包括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

3. 重点指标：保障性住房销售额（508），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填报注意事项：

（1）保障房销售包括保障性安置房、人才房、共有产权房等。单纯实物补偿的拆迁安置房没有发生销售行为，不填报销售面积和销售额。

（2）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应的回购合同（协议）且支付房款后方能上报销售数据（支付房款应超过约定房款的 20%方能上报销售）。

（3）为避免造成数据大幅波动，单月保障房销售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需分月上报，但不能跨年上报（12 月份当月安置房销售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无需分月上报）。

（4）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报送。

（5）若政府回购、组织老百姓签约只是纸面行为，未发生产权变更、未支付房款，则不应纳入统计，应在实际发生买卖交易后再进行纳统。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

表 号: B J X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月

指标名称		本年
甲		1
一、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二、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四、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易错，包括内容一定要参看指标解释。主要包括：

- 工资（已包含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 社会保险费（企业负担部分）
 - 住房公积金（企业负担部分）
 - 工会经费
 - 职工福利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奖金、津贴和补贴
 - 带薪缺勤
 - 利润分享计划
 - 非货币性福利
 - 辞退补偿
 -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 记账规范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 记账不规范企业，根据指标解释中所述，将属于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说明：1. 统计范围：重点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易错!必须按照制度指标解释中的计算公式填报，权责发生制，不设置留抵。建议用计算方法二（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来统计应交增值税： $\text{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 \text{加计抵减额}$ 。如果应交增值税小于0，则填负数。

后15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人员变动很小的单位，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 / 2$$
$$\text{年平均人数} = (\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 / 12$$

务必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据《统计法》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时间：2024 年年报 BJ105-5 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12 时前
2025 年季报 BJ205-6 为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能源消费情况

统计原则：1、包括法人本部及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含京外）能源消费。
2、谁消费、谁统计，不包括代收代缴的能源消费。
3、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填报消费量，不能按购买数填报。

指标含义同 205-5 表、BJ205-6 表

表 号：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本表数据为累计数；消费量、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金额含税
不要出现预估，要求数出有据

不能修改，新增单位（往年未填报能源消费情况的）需自行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		消费金	
甲	乙						
电力	千瓦时	度					
煤炭	吨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数据来源：可通过电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也可根据电力公司的电费交费单取得。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数据来源：可通过燃气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缴费单据取得。若预付费购买天然气的用户，不能将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应用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量-本期期末余额计算结果填报。

数据来源：根据加油卡对账单或消费发票（收据）数量填报，填报当期消费量
注意报表计量单位：吨。需用公式换算
汽油：XX 升×0.73/1000=XX 吨
柴油：XX 升×0.86/1000=XX 吨

合计点击“审核”自动计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外购热力包括从外部购入的热力（暖气、蒸汽和热水）。若单位取暖费是按面积收取，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报外购热力单价仍按照 115 元/百万千焦计算消费量。按照实际消费量填报，包括当期已经消费但尚未支付热力费用的消费量，不能将补交往年拖欠取暖费和预交下年取暖费计入本报告期。填报季度报表 BJ205-6 时采暖季外购热力填报要注意分劈：

例：采暖季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共 4 个月）（跨季度了）

则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金额=全年采暖费用/4 个月*2.5 个月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量=计算得出的消费金额（元）/115

若外购热力中有热水和蒸汽，需注意单位换算：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 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

此表为 BJ205-6 附表，仅 4 季度填报一次全年累计数，以季报代年报。
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能源消费量摘抄自 205-5 或 BJ205-6，最终上报数据与 205-5 或 BJ205-6 表上报数据必须一致。
统计云平台无“摘抄”功能，需先填报主表 205-5 或 BJ205-6 后再填报此表。

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汽车、货车、火车、地铁等都属于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包括环卫用运输工具，但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注意轿车等公务用车也属于运输工具。**

表 号：B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表 205-5 或 BJ205-6 后再填报			能源消费量	运输工具消费	能源消费量中：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甲	乙	丙	1	2	3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10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0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运输工具所 的能源数量（汽车、货车、火 地铁等都属于运输工具）。运输 包括环卫用运输工具，但不包 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推土机、 机、装载机等）。注意轿车等 务用车也属于运输工具。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
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
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
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1.4714 吨标准煤/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1.4571 吨标准煤/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月 日

指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每一层都要算。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统计口径应与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没有锅炉供热的物业项目不应统计在管面积。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四季度次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可以修改。
4.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7. 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 （2）能源消费量≥京外消费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填完请检查：1、所有金额单位为“千元”，可保留小数；2、不要随意选其他项，选择“其他”项需要标注具体内容；3、不可报空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 ）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本指标为时点数！按实际使用情况而非固定资产盘点填写！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其中，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本指标应根据 102-1 表从业人员拆分！包括为企业内部运营和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其中，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不包括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可多选，应用几个选几个，没有请选“无”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不包括企业内网，办公自动化网络（OA），天猫、京东等网店。ERP、SAP、APP 不属于网站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可结合实际情况多选，没有请选“无”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不确定的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填写！
（1）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 B 否 ☐
（2）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 是 ☐ B 否 ☐
（3）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可结合实际情况多选，没有请选“无”
1 用户 ☐ 2 开发者 ☐ 3 物联网 ☐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
5 外部购买 ☐ 6 其他 ☐ 7 无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可保留小数！ 包含增值税！ 根据财务报表拆分		合计填报！ 电商平台，也 其他平台（ 天猫等）开 子商务交易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第三方网站指类似淘宝、京东等平台			打赏、充值、会员费等订单金 额不要漏填！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2 题）不确定是否有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后再填写！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如果有通过 ERP 系统产生的交易额，则这部分应该填报数据！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下面选项中哪一项是付费的就选哪项，如果都是免费的则选“无”！注意使用（企业只要使用就算，即使系统不是自己的，或者只是使用某个系统中的某个模块也算）概念，不包括免费的云计算服务	
12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包括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不联网不算）。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3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4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5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8 其他 ☐ 9 无 ☐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可多选，没有请选“无”	
16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可多选，实际应用了几个就选几个，没有请选“无”	
17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14
到
16
题
结
合
着
填
写
。

所有单位都要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报顺序建议：先填财务(103)表、劳资（102）表、主营表后再填报本表！

注意：此报表为法人口径，不要漏填分公司（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北京市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简介

一、下载地址链接

<https://wz.tjj.beijing.gov.cn/安装部署及用户使用说明.zip>

（以上地址为用户手册）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32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32 位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大多数企业使用本链接下载。

<http://tjtz.percent.cn/>

（备用网页下载地址）

注意：直接复制下载地址链接到浏览器地址栏（从 **http** 至 **.exe** 复制完整），即可弹出下载提示。

二、安装



三、台账运行和设置企业信息

设置企业信息



四、台账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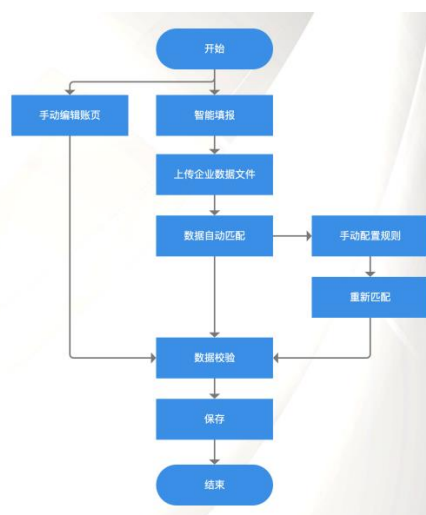
台账填报支持**人工填报**、**智能填报**两种方式：

①人工填报：手动填写账页数据；

②智能填报：

操作方式1：直接上传原始数据文件，系统根据默认规则，自动将原始数据匹配至账页中；支持手动修改建立匹配关系。

操作方式2：在台账编辑页面导出台账模板，按台账模板填写数据后，通过智能填报导入系统中，可自动匹配数据。



五、生成汇总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北京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Beijing Enterprise Electronic Statistical Account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账页' (Account Page) selected. The main area shows a '欢迎使用北京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Welcome to the Beijing Enterprise Electronic Statistical Accounting System) message.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s: '台帐' (Account Page) and '汇总表' (Summary Table). The '台帐' tab is currently active, showing a list of account page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研究开发费'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ses) account page to the '生成汇总表' (Generate Summary Table) button in the '汇总表' tab.

步骤①：选择账页汇总表

步骤②：点击【生成汇总表】按钮，选择生成周期，系统根据账页填报数据计算生成汇总表。

点击可查看汇总表说明

点击可导出汇总表

各街镇统计业务咨询电话

单 位	办公电话
右安门街道	83402721/63581820
太平桥街道	63327173
西罗园街道	87294575/87294945
大红门街道	67270393
南苑街道	67960926
东高地街道	68750892/68751629
东铁匠营街道	67608680
六里桥街道	63862556
丰台街道	83936938/83936978
新村街道	83262815
长辛店街道	83865219
云岗街道	88538607
方庄街道	67699200
宛平街道	83213263/83217168
马家堡街道	67538004
和义街道	67904037/67904039
卢沟桥街道	83212080
花乡街道	83755372/83755387
成寿寺街道	87619334
石榴庄街道	67279293
玉泉营街道	63754755/83690696
看丹街道	83758871
五里店街道	83363946
青塔街道	68223987
北宫镇	83887127
王佐镇	83319310
园区统计所	63703217/63702401/ 63702045/63702289